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菩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君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15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	112年12月11日	6615元	UG0000000